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274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蔡秉豐

債 務 人 王寶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蔡秉豐前就讀大葉大學時，邀同債務人王寶蓮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合計借款本金92,164元整，債務人因未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8條及本借據第4條第1項第一款約定，其借款之全額利息應自行負擔，自撥款日起即應按月付息並於本金應還日起（即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併同

01 本金分期償還。

02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遲延還
03 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
04 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
05 起，照應還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
06 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
07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8 (三)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09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其前項利率
10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11 算。

12 (四)詎債務人蔡秉豐自民國114年05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13 務，迄今尚欠本金56,777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
14 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催討，仍未還款，於114年08月13
15 日轉列催收款項，債務人王寶蓮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16 帶清償責任。狀請 鈞院鑒核，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
17 令，實感德便。

18 釋明文件：借據一紙、放出查詢單一紙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3 附註：

2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8 行聲請。